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评价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2025 年 6 月 11 日

# 目 次

|                                                        |    |
|--------------------------------------------------------|----|
| 一、工作简况 .....                                           | 1  |
| (一) 任务来源 .....                                         | 1  |
| (二) 协作单位 .....                                         | 1  |
| (三) 编制背景 .....                                         | 1  |
| (四) 主要工作过程 .....                                       | 3  |
| (五)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                                 | 7  |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                               | 7  |
| (一) 编制原则 .....                                         | 7  |
| (二) 主要内容 .....                                         | 9  |
| (三)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 9  |
|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 13 |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     | 14 |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 | 14 |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                             | 14 |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15 |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 15 |
|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           | 15 |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 16 |

#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23 年7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2023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0号），《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是拟申请立项国家标准计划之一。上报国标委，经标准编制组汇报、专家评估，《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正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立项，批准立项计划号为20242351-T-334。经国标委专家建议，项目名称改为《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归口单位为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93）。

该标准由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组织实施的“2023年度主体功能区战略制度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与监测预警工程”项目支持。

### （二）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提出，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牵头，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地质调查局、国家海洋信息中心、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清华大学、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自然资源部经济管理科学研究所、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等单位共同参与起草。

### （三）编制背景

2015年9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了规划编制前应当进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以评价结果作为规划的基本依据。2017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明确了综合考虑资源环境限制性和适宜性要素，优化不同区域国土空间开发的规模、结构、布局，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提高国土开发的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4次强调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重要性。2019年5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指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是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完善空间治理的基础性工作，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确定用地用海等规划指标的参考依据。

2020年1月，自然资源部印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在《指南》的指导下，省域和市县层次已经相继开展“双评价”工作。2022年3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印发关于总结《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实施情况的函。2024年9月，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接受了国家标准委员会下达的编制国家标准《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计划项目。

一方面，“双评价”是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工作，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的重要依据。这不仅是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化、科学化的重要保障。

另一方面，当前“双评价”在实际工作中存在技术标准不统一、方法体系不完善、数据规范不一致等问题。不同地区在开展“双评价”时，由于评价指标、技术流程和数据来源的差异，导致评价结果难以横向比较和纵向衔接，影响了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性和协调性。

因此，为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高质量发展，亟需制定“双评价”国家标准。通过统一评价指标体系、技术方法和数据规范，可以有效提升“双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同时，这一标准的出台将填补“双评价”技术规范的空白，为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重要保障，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 **（四）主要工作过程**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工作部署，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长期从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关研究工作。

##### **1. 前期研究阶段**

伴随世界人口的持续增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全球资源环境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胁，要实现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就要对国土空间开发区进行资源环境“最大负荷”承载力及开发适宜性评价。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2015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在创新市县空间规划编制方法中明确要求，规划编制前应当进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以评价结果作为规划的基础依据。2016年，国家发改委、原国土资源部等13部委联合印发《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技术方法（试行）》。明确了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基本概

念，提出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的指标体系、指标算法、集成方法与类型划分、超载成因解析及政策预研分析方法等技术要点。

## 2. 试点探索阶段

当前，我国经济建设进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不断推进，在发展的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资源约束、生态系统退化、国土空间开发失衡等问题。为缓解当前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之间的矛盾，《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2017年，国务院印发了《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明确要求加快推进省级国土规划编制。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双评价”成果为“生态、农业、城镇”三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的划定，以及规划引导性和约束性指标的制定等提供重要基础支撑作用。原国土资源部先后在兰州、南昌、上海、呼和浩特、雅安等地市及桂西资源富集区、长株潭城市群、江苏沿海地区、杭嘉湖平原、山东半岛等区域开展土地综合承载力评价探索工作，完成了以“五市五区域”为样点的评价方法探索工作，形成了国土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技术要求（土地部分）。以此技术要求为指引，在7个试点省份（天津、山东、福建、内蒙、江西、甘肃、四川）开展土地综合承载力评估技术方法验证工作，形成相关基础数据集、评估报告及技术方法修改建议。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开展了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综合承载力评估，以县域和市域为评价单元，综合评价以建设用地压力状态指数、耕地开发压力状态指数为核心的关键指标，根据不同类型县域和市域的指标合理值范围，综合分析测算和确定土地承载

状况等级，解析土地综合承载力超载的主要原因，提出全国资源环境承载对策建议。

### 3. 规划改革阶段

2018年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部组建，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着力解决空间规划重叠等问题。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18年，为确保双评价技术方法科学、权威、好用、适用，自然资源部组织多家单位开展“双评价”技术方法研究，2019年1月自然资源部组织在重庆、广东、宁夏、山东、江苏等地区开展“双评价”试点工作，制定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征求意见稿）》）。随着试点工作的深入，《指南（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多轮修改与调整。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各地国土空间规划陆续启动，《指南（征求意见稿）》在实践检验中不断更新与完善，指引“双评价”工作更有效地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在总体技术框架体系稳定的前提下，以强化操作导向、突出因地制宜为原则，对评价指标、阈值选择、成果应用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 4. 起草阶段

《纲要》编制同时，自然资源部及时启动了“双评价”技术研究工作，借鉴《土地资源综合承载力评价技术规程》的编制经验，编制组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结合中央精神要求和《指南》编制的重点内容，开展前期研究，系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底

线约束、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简便实用”等4条评价原则，形成了基本思路。

在编制过程中，经过了广泛论证并征求多方意见。一是注重与地方的衔接，召开省级“双评价”工作座谈会，听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空间规划管理人员的建议。二是充分利用省院力量，邀请各省规划院技术人员进行了研讨，并组织重庆、广东、宁夏、山东、江苏等地方规划院的技术骨干专项攻关。三是尊重参与《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的专家及自然资源部内部各司局及事业单位意见，多次与地调局、中科院生态中心的专家开展研讨，就主要问题达成共识。四是充分吸纳专家学者意见，经多次召开各相关部门、科研机构、高校学者等专家座谈会，充分吸纳专家学者建议意见。2020年1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正式发布。

各地依据《指南》积极开展“双评价”工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支撑。2022年3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印发关于总结《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实施情况的函。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受部空间规划局委托，全面梳理总结各省市双评价工作进展、成果应用成效、存在问题和完善建议，形成《省级双评价工作总结报告》、《市县级双评价工作总结报告》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优秀案例集》。在此基础上，编制组广泛吸收实践经验，持续完善关键技术和相关内容，于2025年6月形成了《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 5. 征求意见阶段

无。

## 6. 审查阶段

无。

## 7. 报批阶段

无。

### （五）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略。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 （一）编制原则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的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1. 科学性原则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的编制方法、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以及相关学科的理论。体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充分考虑陆海全域国土空间土地、水、生态、环境、灾害等资源环境要素，加强与相关专项调查评价结果的统筹衔接，定量方法为主、定性方法为辅，客观全面地评价资源环境禀赋条件及开发利用状况。

#### 2. 导向性原则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旨在规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技术方法，提高“双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确保编制工作过程依法、有序，“双评价”成果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政策导向与工作导向明确清晰。

#### 3. 系统性原则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充分考虑了落实《纲要》目标任务和体现地方特色的要求，从生态、土地资源、水资源、气候、环境、灾害、区位等各方面对“双评价”工作做出了系统性的规定，确保《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所提出的各项工作环节能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

#### 4. 可行性原则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所采用技术方法直观、可行，内容全面实际，技术流程、成果要求清晰明确，能满足“双评价”工作的需要，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强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的同时，充分考虑区域和尺度差异。各地尤其是市县开展评价时，可结合本地实际和地域特色，因地制宜适当补充评价功能、要素与指标，优化评价方法，细化分级阈值。

#### 5. 拓展性原则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采用的技术方法符合技术和社会发展态势，既直观可行，也留有改进和发展的空间，积极鼓励各地创新编制，确保编制过程科学、准确、规范，成果真实、可靠。

#### 6. 继承性原则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编制过程中本着继承、发展与创新的思路，在语言表达方面以GB/T 19231—2003《土地基本术语》为依据；在技术指标方面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等国家技术标准为依据。

#### 7. 实用性原则

根据数据的可获取性和方法的可操作性，在保证科学性的基础上，精选最有代表性的指标。紧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操作导向，确保评价成果科学、权威、好用、适用。

## （二）主要内容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主要是分析区域资源环境禀赋条件，研判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问题和风险，识别生态保护极重要空间，明确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的最大合理规模和适宜空间，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主体功能定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提供科学依据，倒逼形成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分为8个部分，包括（1）适用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评价目标；（5）评价原则；（6）评价流程；（7）成果要求；（8）成果应用。

附录分为10个部分，包括（1）数据收集清单；（2）成果建议；（3）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方法；（4）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方法；（5）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方法；（6）海域开发适宜性评价方法；（7）承载规模评价方法；（8）文化保护功能重要性评价方法；（9）表格体例；（10）图件规范。

## （三）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1. 指标构建遵循原则

#### （1）科学性原则

指标体系应基于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客观反映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的本质特征。

## （2）可操作性原则

指标应易于获取数据，并能够进行量化和测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 （3）适应性原则

指标体系应根据区域特点和实际需求进行调整，确保评价结果能够适应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

## （4）简明性原则

指标体系设置简洁明了，删繁就简，力求以少数指标体现全面要求。避免过于复杂，便于理解和操作。

## （5）动态性原则

指标体系应考虑区域资源环境的动态变化，结合当前状态、原始状态和未来发展潜力。

# 2. 指标选取的有关考虑

## （1）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双评价”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前提和基础，要充分体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评价指标选取要以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和生态脆弱性为基础，综合考量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准确识别生态脆弱区域和关键生态空间，为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和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提供科学支撑。同时，要统筹考虑资源要素的保护与利用，合理确定资源开发的强度和规模，避免过度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 （2）强化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要求

“双评价”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前提和基础，要充分体现国家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评价指标选取要以土地资源、水资源、气候、环境、灾害、盐渍化脆弱性为基础，识别优质耕地资源分布区域

和农业生产适宜空间，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实施提供科学支撑。同时，要统筹考虑农业资源要素的保护与利用，合理确定农业开发的强度和规模，避免不合理开发对耕地质量和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保障粮食生产的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3）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

“双评价”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应充分落实城镇高质量发展战略。评价指标选取需以土地资源、水资源、气候、环境、灾害、区位为基础，精准识别城镇开发的适宜性空间，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和城镇建设提供科学支撑。同时，要统筹资源要素的保护与利用，合理确定城镇开发的强度和规模，避免不合理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确保城镇发展的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3. 指标的具体设置

分析区域资源环境禀赋条件，研判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问题和风险，识别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和生态极敏感空间，明确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的最大合理规模和适宜空间。

### （1）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指标

开展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和生态脆弱性评价，集成得到生态保护重要性，划分为极重要、重要、一般重要三个等级。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碳汇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越重要，水土流失、石漠化、土地沙化、海岸侵蚀及沙源流失等生态脆弱性越高，且生态系统完整性越好、生态廊道的连通性越好，生态保护重要性等级越高。具体设置以下9个指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生态碳汇、水土流失、石漠化、土地沙化、海岸侵蚀。

### （2）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指标

在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以外的区域，开展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主要分为种植业、渔业和畜牧业生产适宜性评价，要求如下：

种植业生产适宜性评价主要从土地资源、水资源、气候、环境、生态、灾害等方面开展单项评价，集成得到农业生产适宜性，划分为适宜、一般适宜、不适宜三个等级。

地势越平坦，土壤肥力越好，水资源丰度越高，光热越充足，土壤环境质量越好，气象灾害风险越低，盐渍化程度越低，且地块规模和连片程度越高，农业生产适宜性等级越高。

畜牧业生产适宜性主要开展放牧为主的牧区畜牧业和舍饲为主的农区畜牧业适宜性评价。400mm等降水量线或10℃以上积温3200℃等值线是牧区和农区的分界线。根据当地自然地理条件，确定其畜牧业类型并开展适宜性评价。草原饲草生产能力越高（优质草原），雪灾、风灾等气象灾害风险越低，地势越平坦和相对集中连片，越适宜牧区畜牧业生产。可将种植业生产适宜区全部确定为畜牧业适宜区。

渔业生产适宜性评价主要开展渔业捕捞、渔业养殖两类（含淡水和海水）适宜性评价。一般地，捕捞对象的资源量越丰富、鱼卵和仔稚鱼越多、天然饵料基础越好，渔业捕捞适宜程度越高。渔业资源再生能力退化水域确定为渔业捕捞不适宜区。一般地，环境质量越好、自然灾害风险越低、初级生产水平越高，越适宜渔业养殖。

### （3）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指标

在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以外的区域，开展陆域城镇建设功能指向的土地资源、水资源、气候、环境、灾害、区位等单项评价，集成得到城镇建设适宜性，划分为适宜、一般适宜、不适宜三个等级。一般地，地势越低平，水资源越丰富，水气环境容量越高，人居环境条件

越好，自然灾害风险越低，且地块规模和集中程度越高，地理及交通区位条件越好，陆域城镇建设适宜性等级越高。

#### （4）海域开发利用适宜性评价指标

滨海地区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需要，可开展海域开发利用适宜性评价。结合区域实际情况，选择港口岸线建设、海上风电开发、游憩用海等主要利用方式，确定海域开发利用适宜性等级。

### 4. 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指标体系调整说明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发布后，经过各省份“双评价”工作的实践，进一步检验了指标体系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同时，在标准编制中，结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等相关部门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双评价”技术体系。一是响应地方诉求，细化了土地资源、水资源、气候、环境、灾害等资源环境本底要素的具体评价方法，并补充各要素评价分级参考阈值。二是生态空间评价中增加了基于生态廊道构建及连通性的分析方法，有助于从生态网络结构角度识别生态保护重要区。三是提出了细化识别城农优势空间的评价方法，解决广受诟病的农业适宜区和城镇适宜区大范围重叠问题。四是增加文化保护、光伏用地适宜性、风电场用地适宜性等可选评价。五是在国标中预留自然景观资源、自然资源资产等专项评价接口。通过横向对比分析区域间自然景观、自然资源价值的差异及其成因，纵向对比评估变化趋势和驱动因素，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优化自然资产管理 and 提高自然资源价值。

##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标准的形成必然会带来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提高，预期效果可以概括如下：

一是本标准是分析区域资源禀赋与环境条件，研判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问题和风险的系列标准，预留自然景观资源、自然资源资产等专项评价接口，为国土空间规划标准体系建设贡献力量。

二是本标准颁布后，必将对各地开展的“双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有力支撑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并成为规划编制的重要技术依据，保障工作的协调性、规范性。

三是该标准的内容衔接《指南》，通过标准的严格实施，支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和调整，落实《纲要》目标任务，实现规划的科学传导。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未采用国际标准，国外无同类标准。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经过前期充分的调研和广泛收集资料，目前尚未发现关于《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的国际标准，因此在起草过程中未采用国际标准。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编写过程中，与现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进行了衔接：

一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二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等国家标准编写文件和技术标准进行了对接。

通过上述衔接，保证了《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协调，无冲突。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不存在重大分歧意见。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不存在任何涉及专利的情形。

##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紧紧围绕“底线约束、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简便实用”评价原则，综合考虑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需求，编写组完成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国家标准编制工作。为贯彻《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规程》国家标准，制定如下措施办法：一是广泛宣传，组织有关专家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国家标准进行全面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更好了解。二是推广应用，按照《资源环

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国家标准，及时、广泛应用于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支撑规划目标指标确定和分解、支撑高质量发展策略等，建议标准管理机构面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部门和技术单位做好宣传，委托标准起草单位为标准使用单位做好培训，指导工作。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无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无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不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不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不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详见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5 年 6 月 11 日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审查内容                                              |  |  | 是 否 |
| 一、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                               |  |  |     |
| 1.是否含有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  |  | ✓   |
| 2.是否含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  | ✓   |
| 3.是否含有设置了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  |  | ✓   |
| 4.是否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  | ✓   |
| 二、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  |  |     |
| 5.是否含有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  |  | ✓   |
| 6.是否含有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  |  | ✓   |
| 7.是否含有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  | ✓   |
| 三、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                                   |  |  |     |

|                                                 |                                                                                        |   |
|-------------------------------------------------|----------------------------------------------------------------------------------------|---|
| 8.是否含有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                                                                                        | ✓ |
| 9.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 ✓ |
| <b>四、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b>                          |                                                                                        |   |
| 10.是否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                                                                                        | ✓ |
| 11.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                                                                                        | ✓ |
| <b>五、是否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b>                 |                                                                                        |   |
|                                                 | (如适用，请明确适用的具体情形、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理由。)                                                  |   |
| 审<br>查<br>结<br>论                                | 本标准无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无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不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不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不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   |
| 起草单位主<br>要负责人意<br>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盖章:         </div> |   |

